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簡妙如

聯絡電話：02-2787-7808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miaoju@fda.gov.tw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資料 (A21020000I_1121408440_doc2_Attach1.pdf、
A21020000I_1121408440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檢討會議」會議紀錄及資料，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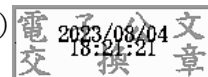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2年7月20日「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檢討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署經旨揭會議討論，擬定「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草案」，倘貴會對該草案仍有建議，請於文到後30天內綜整意見函復本署。

正本：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均含附件)



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檢討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林專委意筑

紀錄：簡妙如

出席者（敬稱略）：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陳慶鴻、施雅分、許雅淇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鄭淑妃、顏正婷、吳昱嫻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葉柏顯、施如亮、黃麗如

台灣醫院協會：戴嘉言、吳明彥、鄭凱玲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陳宏麟、黃敬仰、陳俊宏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豫立、李韋瑩、曾光洵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張振芳

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周子鈞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賴建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建良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玉皎、吳香頻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張淑慧、林湘評、賴珈琪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林麗卿、江妍鈴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蔡謹如、呂一中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葉映君、杜惠瑄、陳玫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黃雅惠、謝宛伶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宋順蓮、莊欣怡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李佳蓉

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張文榜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邱鈺庭、蔡佳洵

疾病管制署：王怡雅

食品藥物管理署：楊博文、黃淑萍、趙婉妤、洪名方、陳威廷、吳承浩、徐華君

壹、主席宣布開會(略)

貳、報告事項：

藥品以電子結構化仿單取代紙本仿單試辦方案說明(略)

參、 會議決議

- 一、 得申請以電子仿單取代紙本仿單之施行品項修正為：
 - (一) 注射劑型處方藥品：生物藥品、抗腫瘤藥品、抗生素、顯影劑、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
 - (二) 口服劑型處方藥品：疫苗。
 - (三) 前述品項皆排除「專案核准」、「可由病人攜回自行注射」之藥品。
- 二、 為使醫療人員易於透過掃描條碼取得電子仿單，施行申請修正為：
 - (一) 藥品外盒及包裝之條碼明訂為「二維條碼」，並應於條碼周圍加註「電子仿單請掃此二維條碼」。
 - (二) 考量外盒及包裝尺寸依產品有所限制，加註文字不限定於條碼上方或下方。
- 三、 考量藥品配送實務上情形，取消每次出貨時隨貨檢附紙本仿單至少 1 份之規定。
- 四、 考量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執行上的需求，由本署強化同步審查機制，開放「外盒變更案」及「試辦申請案」同時進行，並為簡化行政流程，倘僅變更計畫書中紙本仿單索取方式之藥商或經銷商聯絡資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自行變更計畫書，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另有關優化審查及行政流程之其他建議，請藥業公協會於會後來函提出。
- 五、 為推動電子仿單政策，並鼓勵藥商進行電子仿單建檔作業。針對公協會建議取消試辦改辦理原則方式施行一事，本署將討論評估後公布。
- 六、 為使醫療人員易於諮詢藥品相關資訊，請藥業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檢視並更新所持有藥品許可證仿單內容中之藥商聯絡方式。

肆、 散會：下午 3 點

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辦理原則草案

一、 背景

藥品仿單為藥品附加之說明書，其中刊載藥品使用之重要事項，確保醫療人員及民眾正確使用藥品。隨著科技發展及環保意識抬頭，國際間逐步透過智慧科技強化藥品仿單之傳遞及運用，包括建立藥品電子仿單資料庫、透過掃描藥品包裝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等，讓醫療人員與病人快速、有效取得藥品最新安全資訊，並減少印製紙本仿單之資源浪費。

本計畫挑選特定藥品類別，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申請以電子仿單取代紙本仿單（即無須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並透過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利醫療人員於需要時，仍可取得藥品仿單資訊，兼顧民眾用藥安全。

二、 施行品項：

- （一）注射劑型處方藥品：生物藥品（註1）、抗腫瘤藥品（註2）、抗生素、顯影劑、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
- （二）口服劑型處方藥品：疫苗。
- （三）前述品項皆排除「專案核准」、「可由病人攜回自行注射」（註3）之藥品。

三、 施行方式

（一）施行申請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經評估後，得備妥相關文件資料函文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出申請，並經食藥署審查符合下列要件，核准後始得執行。

1. 仿單：應配合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附件1之1之處方藥仿單格式進行仿單變更，如符合準則第48條規定可自行變更，並至食藥署食品藥物登錄平台（<http://fadenbook.fda.gov.tw/>）內之「電子仿單資料庫系統」完成電子仿單建檔。
2. 藥品外盒或包裝：應有藥品二維條碼，該條碼可連結至該藥品許可證之電子仿單查詢頁面（註4），另應於條碼周圍加註「電子仿單請掃此二維條

碼」，並得依據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自行變更，以利醫療人員或民眾得透過掃描條碼取得電子仿單資訊。

3. 提出計畫書，說明應辦理事項之具體規劃（範本如附件）。

（二） 施行期間應辦理事項：為確保醫療人員於需要時，仍可取得紙本及電子仿單資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1. 藥品之許可證持有藥商應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通知內容應包含：

- (1) 藥品許可證字號、中文品名及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
- (2) 說明該藥品將不放置紙本仿單於藥品外盒包裝內。
- (3)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
- (4)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及提供情形。

2.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應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

- (1)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應於 1 個月內主動提供至少 1 份紙本仿單予近 6 個月內有購入該藥品之各醫療院所或藥局。
- (2) 必要時，配合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要求，提供所需之紙本仿單。

3. 倘計畫書於辦理期間有所變更，請提出變更後之計畫書向本署另案申請核准，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惟僅涉及計畫書中紙本仿單索取方式之藥商或經銷商聯絡方式變更，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自行變更計畫書，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

4. 前經本署核准得採用電子仿單之藥品，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得依據修正後之辦理原則自行變更計畫書，並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或藥局。

四、 施行及檢討：為確保本辦理原則之完善性，擬自函告日起施行，不定期檢討辦理情形。

註1：指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

註2：抗腫瘤藥品以適應症屬抗腫瘤且藥品治療分類 ATC 碼屬 L01 至 L04 之藥品為原則，其餘藥品得依個案認定。

註3：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通則之第四點第二項因病情需要，需醫師指導使用方法由病人持回注射之藥品。

註4：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製作二維條碼，內含該藥品之電子仿單網址。各藥品電子仿單之網頁網址邏輯為：

https://mcp.fda.gov.tw/im_detail_1/0000字第000000號

藥品採用電子仿單計畫書(範本)草案

一、 藥品許可證字號及中文品名(藥品許可證影本如附件 1)

二、 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如附件 2)

三、 核准適應症

四、 特定藥品類別

☐ 生物藥品：敘明藥品許可證字號。

☐ 抗腫瘤藥品：敘明適應症或提供 ATC 碼。

☐ 抗生素。

☐ 顯影劑。

☐ 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藥品：提供風險管理計畫核備函。

☐ 口服劑型疫苗。

五、 仿單資料

☐ 自行變更：

(一)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_____。

(二) 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

☐ 仿單變更案：

(一)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_____。

(二) 變更核備函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

☐ 查驗登記案：

(一) 電子仿單系統案件編號：_____。

(二) 領證通知及電子仿單系統匯出之 PDF 檔如附件 3。

六、 藥品外盒或包裝圖檔(包含條碼)如附件 4

☐ 自行變更

☐ 外盒標籤變更案

☐ 已核准，變更核備函如附件 5

☐ 審查中，公文案號：_____。

七、 辦理期間須告知醫療機構及藥局之事項：

(一) 發函通知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機構及藥局（包括透過經銷商販售者）之通知內容。

(二) 電子仿單之查閱方式。

(三) 紙本仿單之索取方式。

(四) 辦理期間將於下列情形提供紙本仿單，並敘明紙本仿單索取方式。

1. 藥品仿單內容經核准變更後，將於 1 個月內主動提供紙本仿單予近 6 個月有購買該藥品之醫療院所或藥局，每家至少 1 份。
2. 醫療院所或藥局倘有紙本仿單之需求時。

八、 其他